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煒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煒祥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煒祥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確定，受刑人應於判決所示期間內支付被害人陳怡伶、林奕翔各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、35萬元。惟查受刑人未依該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，至114年1月22日僅支付被害人陳怡伶、林奕翔各約1萬5,000元、5萬元，距判決所示履行期間已有相當差距，且其迄今支付之金額與應給付之金額亦有落差，復經被害人林奕翔表示已4、5個月無法聯繫受刑人，請求聲請撤銷緩刑等語，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，而有刑法第75條之1所定要件甚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得適時改過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；又緩刑

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，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所謂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，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，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受刑人前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，且受刑人應依該判決內所附調解筆錄內容支付被害人陳怡伶10萬元(自112年9月起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5,000元)、被害人林奕翔35萬元(自112年10月起於每月20日前分期給付1萬元)，該案亦已於112年11月14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
- (二)、然受刑人迄今僅給付被害人陳怡伶1萬5,000元、給付被害人林奕翔5萬元，為受刑人供承在卷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執行筆錄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前揭判決所附緩刑之負擔，乃係受刑人與被害人等之調解筆錄內容，受刑人應係已考量自身經濟狀況、清償能力後承諾賠償被害人等，始與被害人等成立調解，且經法院審酌上情，認課予受刑人該等負擔應屬適當，始給予緩刑之宣告，惟受刑人於獲緩刑宣告之寬典後，僅賠償被害人陳怡伶3期款項、賠償被害人林奕翔5期款項，顯有未遵期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情事；再佐以受刑人於執行檢察官訊問時僅表示「我有錢的話我會盡量賠」等語，難認其有依約履行緩刑所定負擔之意；復經本院函請受刑人說明未能遵期履行負擔之原因及請其提

01 出自身難以履行之相關事證，及電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均未獲
02 置理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。依此而
03 觀，足徵受刑人未積極面對其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難認其對前
04 揭判決所附緩刑之負擔有履行誠意，違反該判決所命應負擔
05 之情節重大，是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
06 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
07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
08 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雅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